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600461

收购人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市政控股”、“市政公用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洪城水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市政控股、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资管	指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水富君成	指	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蓝天碧水	指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	指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滨波污水	指	温州滨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兆盛	指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宏祥污水	指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弘业污水	指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南昌市国土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科技	指	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新能源	指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洪城	指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双港供水	指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玖昇环保	指	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联环保	指	温州环联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	指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洲水厂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洲水厂	
安义自来水	指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蓝天碧水	指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工贸	指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广润门饮品	指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给排水建材	指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福兴能源	指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洪城康恒	指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思创机电	指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琴源山庄	指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开发	指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旅游	指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指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集团	指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谷隧道	指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幸福渠治理	指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华毅管道	指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洪康环保	指	南昌洪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昭湖	指	南昌蓝天碧水昭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蓝天	指	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赣江工贸	指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永修工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自来水服务	指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宏泽科技	指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南京	指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华润郑州	指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联环	指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华赣创意	指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市政驻车	指	南昌市政公用驻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停车	指	南昌市政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大道建设	指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水业环保	指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城管	指	南昌公用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顺畅维修	指	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凯华建筑	指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蓝海商业	指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	指	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顺安保安	指	江西省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赣县砂石	指	南昌赣县砂石有限公司	
丰城惠信	指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大道房地产	指	南昌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市政控股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11.2645%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收购报告书中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保留4位小数,除特别说明外其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0-23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注册资本	327,068.7618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3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10-23至2061-10-22
股东名称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邮政编码	330077
联系电话	0791-8617810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系南昌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1	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	南昌	公共交通运输	100.00
2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房地产开发	100.00
3	南昌益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百货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4	南昌市煤气公司	南昌	煤气经销	100.00
5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市政工程开发	100.00
6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南昌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经营	100.00
7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	100.00
8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	100.00
9	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昌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40.00
10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南昌	水污染治理,市政工程	90.91
11	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100.00
12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3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76.33
14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和资产管理	100.00
15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公共交通运输	100.00
16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IC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	50.50
17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南昌	隧道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75.00
18	南昌市政庙会经营有限公司	南昌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19	南昌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市政工程	50.77
20	南昌万寿宫文化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旅游项目开发	100.00
21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22	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投资	100.00
23	南昌市政公用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主题公园管理服务	100.00
24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交通运输	100.00
25	南昌对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承包国内,外工程	100.00
26	北京昌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	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100.00
27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集中式供水	100.0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市政控股是经营管理南昌市政公用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法人企业,以城市供水、城市供气、城市公交客运、城市道路建设为主业,兼及房地产、文化旅游等多元经营。市政控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其下属共有7个主要子业务板块,分别为车板块、水板块、气板块、市政开发板块、房地产板块、投资板块以及文化旅游板块。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市政控股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3,368,931.74	11,721,866.74	10,101,790.96
总负债	9,304,983.40	8,129,836.02	6,597,267.87
净资产	4,063,948.36	3,592,030.72	3,504,523.09
资产负债率	69.60%	69.36%	65.31%
营业收入	4,267,800.41	3,489,249.52	2,863,269.56
主营业务收入	4,200,658.96	3,354,723.88	2,781,443.37
净利润	139,460.84	118,700.10	94,370.58
净资产收益率	3.43%	3.30%	2.6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邓建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昌	无
万义辉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史晓婷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胡明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柯斌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壮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郑学平	总工程师	中国	南昌	无
葛成敏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张敏	总经济师	中国	南昌	无
胡江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南昌	无
李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章勇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傅晓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邹建伟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震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杜小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康乐平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熊萍萍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蔡雅	职工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吴辰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易飞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洪城水业外,市政控股共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600561.SH)(以下简称江西长运)合计39.76%的股份。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控股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为优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管理结构,实现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市政控股拟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11.2645%股份。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洪城水业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城投资产已召开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洪城水业76,279,863股股份转让给市政控股;

2、水富君成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洪城水业30,511,945股股份转让给市政控股;

3、市政控股已召开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收购南昌城投集团、南昌水投集团认购的洪城水业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请示》。

4、2020年12月21日,南昌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市政公用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城投资管、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11.26%股份的批复》(洪国资字[2020]159号),同意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程序包括:

1、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股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106,791,808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11.2645%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市政控股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68,341,014股,持股比例为7.2087%;城投资管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76,279,863股,持股比例为8.0461%;水富君成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30,511,945股,持股比例为3.2184%。

本次收购后,城投资管、水富君成不再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市政控股将持有洪城水业175,132,8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4732%。市政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3.346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方式系市政控股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11.2645%股份。

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6.14元/股。本次交易股数合计为106,791,808股,涉及金额为655,779,176.38元。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就本次市政控股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事项,城投资管、水富君成分别与市政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城投资管与市政控股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及受让方

转让方:城投资管

受让方:市政控股

2、拟转让标的股份

城投资管持有的洪城水业76,279,863股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约为46,841万元。

协议签订日至转让完成日期间,若洪城水业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城投资管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登记予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如洪城水业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总价款。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市政公用集团向城投资管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且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5、股份过户

协议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协议受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市政公用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市政公用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6、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市政公用集团、城投资管双方签章,且市政公用集团股份受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水富君成与市政控股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及受让方

转让方:水富君成

受让方:市政控股

2、拟转让标的股份

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30,511,945股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约为18,737万元。

协议签订日至转让完成日期间,若洪城水业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城投资管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登记予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如洪城水业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总价款。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市政公用集团向城投资管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且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5、股份过户

协议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协议受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市政公用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市政公用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6、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市政公用集团、水富君成双方签章,且市政公用集团股份受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时间”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针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收购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收购人获得该等股份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市政公用集团受让城投资管与水富君成的股份,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即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969,551	29.4249	278,969,551	29.4249
2	城投资管	76,279,863	8.0461	–	–
3	市政公用集团	68,341,014	7.2087	175,132,822	18.4732
4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73,385	4.1637	39,473,385	4.1637
5	水富君成	30,511,945	3.2184	–	–
6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2,175,827	1.2843	12,175,827	1.2843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洪城水业主营业务或者对洪城水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市政控股及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洪城水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市政控股与洪城水业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洪城水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洪城水业章程可能阻碍收购洪城水业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洪城水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洪城水业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洪城水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市政控股及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系市政控股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11.2645%股份,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洪城水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洪城水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洪城水业的独立性,市政控股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市政控股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洪城水业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洪城水业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洪城水业经营决策、损害洪城水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市政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洪城水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市政控股对洪城水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市政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洪城水业造成损失,市政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市政控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因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增加所持有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对市政控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市政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341,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087%;通过全资子公司水业集团、市政投资、公交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0,608,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8729%,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2.0816%,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市政控股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是经营南昌市政公用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法人企业,以城市供水、城市供气、城市公交客运、城市道路建设为主,兼及房地产、文化旅游等多元经营。市政控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其下属共有7个主要子业务板块,分别为车板块、水板块、气板块、市政开发板块、房地产板块、投资板块以及文化旅游板块。市政控股的基本情况及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3XG
注册资本:	327,068.761853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政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7,068.76	327,068.76	100.00
合计		327,068.76	327,068.76	100.00

3、业务状况

市政控股是经营管理南昌市政公用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法人企业,以城市供水、城市供气、城市公交客运、城市道路建设为主业,兼及房地产、文化旅游等多元经营。市政控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其下属共有7个主要子业务板块,分别为车板块、水板块、气板块、市政开发板块、房地产板块、投资板块以及文化旅游板块。

4、对外投资情况

市政控股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36.30	南昌市	100.00	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
2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8,960.00	南昌市	100.00	公共交通客运和出租车服务
3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南昌市	100.00	自营、投资、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房地产运营
4	南昌益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南昌市	100.00	租赁,商务服务
5	南昌市煤气公司	4,218.00	南昌市	100.00	煤气经销
6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南昌市	100.00	市政工程开发,公路工程施工及房屋开发
7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南昌市	100.00	市政工程开发,公路工程施工及房屋开发
8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南昌市	100.00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
9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南昌市	100.00	酒店经营及旅游开发
10	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安义县	40.00	小额贷款业务
11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2,200.00	南昌市	90.91	河道治理
12	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南昌市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
13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昌市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南昌市	76.33	广告媒介营销,旅游文化,影视投资,文化演艺和信息策划
15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南昌市	100.00	资产管理
16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00.00	南昌市	100.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17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南昌市	50.50	IC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
18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20,000.00	南昌市	75.00	隧道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19	南昌市政庙会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南昌市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	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南昌市	50.77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
21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南昌市	100.00	旅游项目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
22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昌市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
23	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南昌市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24	南昌市政公用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南昌市	100.00	主题公园管理服务
25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2,845.20	南昌市	100.00	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
26	南昌对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南昌市	100.00	对外工程
27	北京昌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北京市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市政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水业集团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主营业务
1	扬子洲水厂	自来水
2	安义自来水	自来水
3	江西蓝天碧水	污水处理

扬子洲水厂、安义自来水以及江西蓝天碧水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1)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目前,由于前述三家公司存在资产瑕疵或盈利能力较弱,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但市政控股及水业集团已经就解决同业竞争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措施,水业集团已经将江西蓝天碧水、安义自来水的股权托管给公司,将扬子洲水厂的资产托管给公司,托管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托管内容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水业集团	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	2011.01.27	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江西蓝天碧水股权	2012.06.30		
		安义自来水股权	2014.05.01		

(2)水业集团已承诺最终解